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0/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SS/15/20/1

《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及《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蔡雪蓉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屋宇)4
潘天恒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余寶美女士

屋宇署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談永祥先生

屋宇署
總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
潘玉龍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李啟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何潔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周浩鼎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經辦人/部門

2. 張國鈞議員提名周浩鼎議員，該項提名獲鄭松泰議員附議。周議員接納提名。由於周浩鼎議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因此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而又沒有獲提名的張國鈞議員接替周議員主持選舉，並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鑑於並無其他提名，周浩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周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委員同意不需要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1年第93號法律公告——《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2021年第94號法律公告——《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發展局於2021年6月——
發出)
立法會 LS81/20-21號——
文件
立法會 CB(1)1073/——
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事務部就《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3.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2021年第93號法律公告)(“《2021年修訂規例》”)及《建築物

經辦人/部門

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2021年第94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082/20-21(01)號文件)於2021年7月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5.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就《2021年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表達意見。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在本港的最新疫情，以及有需要保持社交距離，以防止疫情蔓延，委員同意只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21年7月5日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就兩項附屬法例提交書面意見，並於2021年7月6日把邀請公眾表達意見的事宜告知18個區議會。截至2021年7月12日的期限，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意見書。)

立法時間表

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2021年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中文文本的條文。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7. 小組委員會察悉，《2021年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將於2021年7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在2021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2021年8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審議期獲延展，就修訂兩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8月11日。主席將於2021年7月

經辦人/部門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主席為延展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而動議的議案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1150/20-21 號文件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及《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1426- 001618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鄭松泰議員	周浩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委員同意不需要選舉副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619- 0037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2021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2021 年修訂規例》”)，以及《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2021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有關《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8 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立法會 CB(1)1082/20-21(01)號文件]	
003723- 004425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鄭松泰議員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應給予屋宇署酌情權，以容許樓宇業主進行某些不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附表 3 新訂第 4 部所詳列的 21 個新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項目的範圍，但性質與這些項目相似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或容許此類現有的違例設施經檢核後得以保留及繼續使用，以切合樓宇業主的實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需要(例如常見於私人屋苑用以遮蓋露天停車場的構築物)。	
004426-005100	主席 張國鈞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鈞議員表示支持《2021 年修訂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p> <p>政府當局就張議員下述查詢作出回應：</p> <p>(a) 由現在直至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修訂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期間，屋宇署會如何處理與該 21 個新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項目有關的現有違例建築工程；</p> <p>(b) 樓宇業主在遵從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後可如何重新豎設有關的適意設施；及</p> <p>(c) 對於某些在未經有關的業主委員會或其他有關的樓宇業主同意的情況下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外牆興建的違例建築工程(例如一些食肆的金屬通風管道)，屋宇署在檢核計劃下處理檢核這些違例建築工程的事宜時，會否考慮這個因素。</p>	
005101-00570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主席下述跟進查詢作出回應：</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委員的建議，賦予屋宇署酌情權，以容許不屬 21 個新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項目的範圍，但性質與這些項目相似的現有違例設施經檢核後得以保留及繼續使用；及</p> <p>(b) 在兩項附屬法例生效前，屋宇署處理與該 21 個新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項目有關的現有違例建築工程的過渡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逐項審議《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2021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			
005705-01060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1 條 — 生效日期</u> <u>第 2 條 —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u> <u>第 3 條 — 修訂第 62 條(關乎本條例第 39C(1)條的條文)</u> <u>第 4 條 — 修訂第 62A 條(關乎本條例第 39C(1A)條的條文)</u> <u>第 5 條 — 修訂附表 2(指定豁免工程)</u> <u>第 6 條 — 修訂附表 3(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u> 委員對這些條文並無異議。	
<u>逐項審議《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2021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			
010606-010656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並沒有就《生效日期公告》作出查詢。	
010657-0109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5 確認並無發現《2021 年修訂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0907-01093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8 日